

02996

公審業務知識 講授提綱



02996

公安业务知识 讲授提纲

7.

DO 357
47

No: 498.



人民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学大纲

(送审稿)

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

一九八〇年三月

· 机密 ·

人民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学大纲

——送审稿

一、教学的指导思想与目的

本课的教学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结合三十年来公安工作的具体实践，继承和发扬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使学生明确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及其重要性；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我党的公安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掌握公安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根本经验，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认识新的历史时期阶级斗争的特点，培养保护人民，保卫国家，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四化”的实际工作能力。

二、教学内容

根据我院法律系教学计划的要求，本课教材拟按《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对敌斗争的方针、政策》、《敌情知识》、《调查研究》、《内部保卫》、《治安管理》、《预审工作》、《劳改工作》等八个专题分别编写。

全课课堂教学时间为 90 学时。

第一讲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行使侦察、治安、保卫的职能。是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国家，保卫“四化”的安全保卫机关。这是由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

专政的根本性质所决定的。

我国人民公安工作是毛主席、周总理、朱委员长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根据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结合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创建和发展起来的。三十年来，在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保卫国家安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我国的公安工作是正确的、先进的、成功的。

我国的人民公安机关同帝资反国家和蒋帮反动的警察特务机关有着本质的区别。

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继承帝国主义和封建法西斯的衣钵，疯狂挥舞“两个否定”、“一个砸烂”的大棒，倒转专政矛头，血腥镇压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这个惨痛的历史教训必须记取，他们的极左路线必须批判，他们的反革命罪行必须清算，人民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一定要恢复和发扬。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公安机关担负着对敌斗争和维护治安，保护人民民主权利，保卫党、保卫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任务。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公安工作的重心，必须迅速、果断地转移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安工作的方针任务是：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以保卫四化为中心，进一步贯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同特务、间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卫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公安机关的具体任务：

打击和防范帝资反及蒋帮特务间谍和国内外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预防和打击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搞好经济、文化、交通和边防保卫工作及首长、外宾的安全保卫工作；

作好治安管理工作，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

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依照法律对管制分子进行监督改造，把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新人。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人民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依照法律，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正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组织

中央公安部，是国务院的一个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依照法律，掌握全国公安工作情况，统一规划和部署对敌斗争，对地方各级公安机关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检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公安厅（局）。其主要任务是：在党中央、省委和公安部以及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法律，掌握全省公安工作情况，统一安排部署全省的公安工作，对专、县公安机关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检查。

专区（自治州、省辖市）和县分别设公安处（局），其主要任务是：打击和预防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

安和社会秩序等工作。

公安机关除按地区设立外，还根据需要按一定的系统设立相应的机构，如铁路公安处、水上运输系统公安机关和派出所等机构。

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双层领导。在各级公安机关内部，实行党组集体领导和首长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根据我国公安工作的实践，在公安机关内部还设立了相应的各级劳改机关，如看守所、监狱、劳改队、少年管教所等。

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我国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有户籍民警和治安民警等。他们受中央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其任务是：

依法惩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执行逮捕、搜查犯罪分子等任务；

预防、制止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警卫法庭，押解犯人，警戒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场所；

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

保护公共财产；

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

保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纪律和作风

人民公安机关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逐步形成的好传统、好作风是：“坚决服从党委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密切联系群众，

关心人民疾苦，对敌狠，对已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艰苦奋斗，埋头苦干，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听从指挥，服从纪律，遵守法律，严守机密，坚定勇敢，雷厉风行，纠正违章，注意礼貌；每年开展一次爱民月活动；派出所定期向群众报告工作，等等”。它对于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为人民喜爱、为敌人惧怕、有战斗力的公安队伍，是十分重要的。为了发扬公安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当前必须强调依法办事。为此必须做到：

一、要有法必依。树立坚强的法制观念，正确理解依法办事和做好公安工作的一致性，克服轻视法制和认为法律束缚手脚的错误思想。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保证办案质量。

二、要执法必严。公安工作处在司法实践和刑事诉讼的第一道关口，要执法必严。一定要分清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罪的界限，正确运用法律，惩办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三、要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是什么人，只要触犯刑律，构成犯罪，都必须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制裁。

只有恢复和发扬公安机关遵纪爱民的优良传统，严格依法办事，把社会治安搞好，保卫好四化建设，人民群众就会更加信赖公安机关。

第二讲 公安工作的路线和对敌斗争的方针政策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路线

“在党委领导下，通过群众肃反的路线。”并在工作中“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这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

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是我国公安工作的突出特点。这条路线是毛主席领导我们党在长期同“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中，总结了国际、国内无产阶级专政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一、党委领导

党委领导是马列主义建党学说在公安工作上的体现。党的领导是保证对敌斗争健康发展和取得完全胜利的关键。

党委领导是毛主席把马列主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同我国对敌斗争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科学结晶，是我们公安工作的一条根本经验。

为了加强党委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必须：

- (一) 要增强党的观念，自觉地、主动地接受党委的领导。
- (二) 要把公安工作纳入党委的整个工作规划，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 (三) 要把经常工作置于党委的实际领导之下。
- (四) 要在党的领导下，加强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领导。

二、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在公安工作上的具体运用。

公安工作实行群众路线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决定的。为了贯彻群众路线，必须：

- (一) 要牢固树立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 (二) 要广泛宣传群众，深入发动群众，把公安工作切实扎根于

群众之中。

(三)要充分发挥治保会的作用，组织群众，搞好对敌斗争和治安管理。

(四)要在依靠群众的基础上，加强专门工作，坚决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与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

第二节 对敌斗争的方针

我党对敌斗争的方针是具体地说就是“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有反必肃，有错必纠”。

这个方针的两个方面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果将其割裂开来，就会犯“左”的或右的错误。

这个方针的基本精神，就是既要坚决地肃清反革命，又要坚决地保护好人。

具体掌握和运用这个方针应注意：

(一)提高警惕，有反必肃。这是对敌斗争方针的基本精神，也是我党制定这个方针的基本出发点。这个方针是我党根据我国革命历史经验，以及对敌斗争的规律、特点而提出来的。

(二)防止偏差，有错必纠。这是对敌斗争方针的另一个方面。就是说，在坚决打击反革命的同时，要分清敌我，分清是非轻重，谨慎从事，避免误伤好人。它是我党实事求是，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肃反方针上的体现。

(三)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是对敌斗争的首要问题。公安工作犯不犯大错误，就看在这个问题上出不出大毛病。象林彪、“四人帮”那

样颠倒我，混淆矛盾性质界限的情况，绝不能重演。

第三节 对敌斗争的政策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党的对敌斗争的基本政策。它的主要内容是：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和给出路的政策。

这一政策的基本精神，就是对待反革命分子实行惩办少数，改造多数，讲究策略，区别对待。

这一政策，是毛主席、党中央一贯坚持的政策思想，是根据我国反革命分子的具体情况提出的，是从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历史条件出发的，是根据我党的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任务提出来的。

实行这一政策可以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和社会同情，有利于分化瓦解敌人，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团结教育群众，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第四节 对敌斗争的策略

我党对敌斗争的根本策略原则是“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它的基本精神，就是发动群众、团结群众和依靠群众，最大限度地孤立、分化和瓦解敌人。只有善于区别斗争对象，分清主次，分清轻重，找准斗争时机，掌握斗争火候，讲究斗争艺术，敌人就跳不出如来佛的手掌之中。

第三讲 敌情基础知识

第一节 残余反革命

一、残余反革命是指建国前夕未被消灭而残留下来的反革命分子。

主要是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和汉奸、伪军、政、警、宪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等。

二、解放以来，残余反革命主要有三次大的暴露和几次小的抬头，经过镇反、肃反等运动，及时地给了敌人以严厉的打击，杀了一批，判了一批，改造了一大批，在全国范围内相当彻底地肃清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大大削弱了反革命的阶级基础。总的趋势是敌人越打越少，越打越精。但是，只要阶级斗争还存在，也就还有反革命，还会出现新的反革命。

三、反动党团和反动会道门概况。旧中国的反动党团有三十多个，主要是有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国青年党、民主社会党以及中国托派。其中以中国国民党的组织最为庞大，是反革命的领导力量。

反动会道门是地主阶级的党，是反革命秘密集团。旧中国残留下来的反动会道门名目繁多，危害很大。象一贯道、同善社等。

第二节 蒋帮特务

一、蒋帮逃台前的特务组织概况

国民党反动政权建立初期的特务概况

抗日战争时期蒋帮特务概况。美蒋特务的合作。

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第三次反革命内战时期的特务概况。

二、蒋帮逃台后特务组织的变化及其活动

蒋帮逃台后，复辟之心不死。目前蒋帮^{特务}组织主要有：国家安全局、调查局、情报局、大陆工作会、海外工作会、特情室、海总情报署、陆总情报署、空总情报署及国防部第二（情报）参谋次长室等。

蒋帮特务对我进行破坏活动的概况及其特点。

第三节 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的特务间谍

一、苏联特务间谍

苏联特务间谍是苏联领导集团对内实行法西斯镇压，对外侵略、颠覆、破坏、与美帝争霸世界的工具。苏特是当前对我危害最大，最凶恶，最危险的敌人，是我们隐蔽斗争中打击的重点。

苏联的特务机构主要有：国家安全委员会即臭名昭著的“克格勃”苏军总参谋部情报部。

苏特对我国的主要破坏活动情况。

二、美国特务间谍

美国特务机关为了适应美帝国主义建立“世界霸权”的企图，大力加强和扩充它的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开展特务间谍活动。

美帝特务机构主要有：中央情报局、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国务院远东事务司，国防部情报署等。

美特对我国的主要破坏活动情况。

三、英特和日特

英国和日本很早就建立了庞大的特务机构，他们对我国进行间谍活动的历史很长。

英国的特务机关主要有：秘密情报部、安全部、国防部联合情报局等。

日本的特务机关主要有：内阁调查室、公安调查厅、防卫厅等。

英特、日特对我国的主要破坏活动。

四、当前特务、间谍和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动向。

第四讲 公安保卫工作中的调查研究

第一节 调查研究是做好公安保卫工作的基础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认识论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是对敌斗争和各项公安业务的基础工作。

第二节 调查研究的内容和重点

(一) 敌情调查。主要是调查国内外的敌人及其破坏活动的情况。

(二) 社情反映。收集和反映社会上的重要情况，是公安机关的任务之一。

(三) 我情了解。对我们贯彻执行公安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以及出现的新问题等等也需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

(四) 围绕各项公安业务建设，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

第三节 调查研究的方法

(一) 怎样调查？调查研究必须从对敌斗争的实际出发，有重点、有目的、有计划的进行。一般来说，调查研究的方法可以采取集中时间突击进行与经常开展相结合，系统摸底与典型调查相结合，公开调查与秘密调查相结合，专门调查与经常性治安管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二) 怎样研究？

研究，就是对调查来的丰富的零零碎碎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研究材料是否可靠。研究材料是否合理。研究材料是否完备、具体。

(三) 调查与研究必须紧密结合

只调查不研究，就会使调查迷失方向，材料弃之无用，失掉打击敌人、指导工作的作用；只研究不调查，就会形成主观臆断，盲目猜测、犯主观主义的错误。

第五讲 内部保卫工作

第一节 内部保卫工作的范围和重点

内部保卫工作主要负责工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邮电、财政贸易和文教卫生、科学艺术、新闻广播、出版事业等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内部保卫工作是在经济、文化等部门内部进行的。保卫的重点是国防尖端、重要科研、重要动力、广播电台、邮电交通以及重要的财贸、工业、物资仓库等。

内保单位集中了国家的大量物资财富，是国家的经验命脉，同时掌握着党和国家的重要机密，历来是阶级敌人破坏和窃取机密活动的重要目标。随着四个现代化的迅速发展，内部保卫显得更为重要。

第二节 内保工作的方针任务

“围绕中心，突出重点，预防为主，及时打击，保卫安全”是内保工作的方针。

内保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作斗争；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保卫要害，保卫国家机密；维护内部治安秩序；领导治安保卫委员会为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加安定的内部环境。

第三节 做好内保工作的关键

做好内保工作的关键是：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地把保卫工作置于党委的直接领导和严格监督之下；坚持群众路线，牢固树立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确保重点的原则；坚持围绕生产、结合生产、保卫生产的方法；坚持党的政策，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依法办事，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坚持又红又专，参加生产，保卫生产，不断促进保卫干部自身的思想革命化。

第六讲 治安管理

第一节 治安管理工作的方针任务

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和公安工作的组成部分。“搞好社会治安是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

治安工作必须实行党委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保障安全的方针。

治安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照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运用行政管理的手段，预防和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监督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分子，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维护城乡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安全，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

治安工作必须严厉打击和防范敌人的破坏活动，坚决保护人民的利益；必须严格执行对敌斗争和治安管理的政策；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贯彻“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认真执行治安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节 治安管理的几项主要工作

(一) 户口管理工作。

户口管理是国家一项行政管理制度，是公安机关开展对敌斗争，维护社会治安和革命秩序的一项基础工作。

户口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对敌斗争，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准确的人口资料，证明公民身份，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和履行义务。

遵照保护好人，限制坏人和严密、简便的原则，进行户口登记、管理，加强对重点人口的管理。根据党的有关政策，处理户口迁移，做好人口统计工作。

(二) 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的管理。

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的管理工作，是加强社会面控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任务是发现和打击犯罪分子，限制、防范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十分复杂，与群众生产和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必须本着既保证安全，又便利群众、便利经营的精神，加强经常的管理。其主要措施是：依靠群众，控制敌人，严密制度，把紧关口；加强协作，纯洁内部；经常检查，堵塞漏洞。

(三) 交通管理

交通管理工作对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国家四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交通管理必须贯彻便利运输，便利群众，保障安全的原则。搞好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开展同交通事故的斗争，确保安全。

交通管理工作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必须积极开展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把群众的自我管理和专门机关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